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482號

聲 請 人 林宗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美華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美華共同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劉美華已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

三、又按關於非訟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甚明。而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查劉美華係相對人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其已於113年1月16日死亡，本院乃於113年7月2日通知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該裁定送達後，聲請人於同年7月15日具狀陳報上開二公司 尚未選任最新法定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及聲請人陳報狀可憑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能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亦難認此部分聲請合法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